

### （三）議長交議案

#### 1. 市政府提案

##### （1）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與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案件，擬墊付假扣押擔保金、強制執行費用及因應後續衍生第一審裁判費等相關費用共計 7,912 萬元乙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4.1.30 高市會民字第 1040000146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府與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案件，擬墊付假扣押擔保金、強制執行費用及因應後續衍生第一審裁判費等相關費用共計 7,912 萬元一案。

說明：

- 一、華運公司因操作設備疏失導致氣爆事件之發生，造成本市民眾及本府管有財產重大損失，本府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假扣押聲請一案，業經該院 104 年 1 月 8 日 104 年度司裁全字第 30 號民事裁定准許，其裁定主文略以：「聲請人以新臺幣柒仟伍佰零陸萬元或等值之高雄銀行股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貳億貳仟伍佰壹拾伍萬肆仟陸佰伍拾元之範圍內，得為假扣押…。」
- 二、查本案假扣押擔保金 7,506 萬元、強制執行費用 181 萬元及因應後續第一審裁判費等相關費用 225 萬元，共計 7,912 萬元，係屬因應訴訟臨時需要必須增加之經費，原未編列 104 年度預算，但為爭取訴訟時效且避免華運公司脫產，故須辦理墊付款程序。
- 三、為利本案遂行，本案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依法律必需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核准後，伺後將之列入 104 年

##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追加預算或納入 105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經提 104 年 1 月 20 日本府第 205 次市政會議審議審過。

五、檢送：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 731 大氣爆起訴書摘要版(節錄)。

(二)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 12 月 26 日高市計公預字第 10331255600 號函檢附「103 年度各機關 81 石化氣爆動支災害準備金明細」1 份。

(三)本府 104 年 1 月 7 日民事聲請假扣押狀 1 份。

(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司裁全字第 30 號民事裁定 1 份。

辦 法：敬請惠予審議。

附件二：高雄 731 大氣爆案起訴書摘要版（節錄）

...  
三、103年7月31日4吋管破裂發生丙烯外洩時，榮化公司、華運公司人員處置不當部分：

蔡永堅、李瑞麟、黃進銘與沈銘修4人分別係榮化公司大社廠值班組長、操作領班、控制室操作員與工程師；黃建發、陳佳亨與洪光林3人分別係華運公司領班、工程師與控制室操作員，均係從事業務之人。103年7月31日14時30分，CORDOVA之貨輪停靠在高雄港碼頭，並將貨輪上1,500公噸丙烯加壓運送，由華運公司前鎮廠接收後，再以P303泵浦以每平方公分40公斤之壓力，平均累積運送流量約每小時24.5公噸之速度，加壓運送至榮化公司大社廠。同日20時46分，穿越凱旋三路、二聖路口箱涵之4吋管線，因鏽蝕致管壁減薄、不堪負荷管內壓力而破損，導致運送中之丙烯外洩並瞬間氣化；20時50分，榮化公司大社廠值班操作員黃進銘發現收受華運公司丙烯之流量計、丙烯進入大社廠儲存槽之流量計雙雙歸零，乃告知操作領班李瑞麟，並於20時55分致電華運公司值班操作員洪光林，反應收不到丙烯。同一時間，洪光林也發現華運公司控制室內瓦時計發出警報及P303泵浦輸出流量異常等情形，乃指示華運公司現場操作員檢查，並將異常情形廣播告知領班黃進發，黃進發立即指示關閉P303泵浦及相關阻閘。21時11分，洪光林向陳佳亨反應P303泵浦有電流、流量過高且已將P303泵浦關閉，經陳佳亨與大社廠沈銘修聯繫後，決議進行保壓測試，以檢查輸送丙烯之4吋管有無丙烯外洩情形。而正確之保壓測試需在榮化公司大社廠停止收料之下，由輸送方即華運公司開啟P303泵浦建立壓力至少高於每平方公分40公斤以上之壓力後，再行關閉P303泵浦，之後靜置至少3小時以上，測試壓力有無下降，如建立壓力時無法高達正常值即每平方公分40公斤以上，或建立後、靜置期間有壓力下降之情形，則屬異常。然因沈銘修向陳佳亨表示大社廠丙烯用料需求大，希望保壓測試時間不要過長，故僅由蔡永堅至大社廠PUMP STATION檢查壓力值，李瑞麟檢查大社廠D251槽壓力值後，即無任何動作，而華運公司前鎮廠亦未開啟P303泵浦及管線收料端阻閘，僅自同日21時40分至22時10分，採取短暫30分鐘單純靜置管

##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線之錯誤保壓測試方式，復未派員巡視管線，而未測出4吋管有無洩漏。同日22時，黃進銘致電洪光林，要求儘速供應丙烯，並告知地下管線壓力維持在每平方公分13.5公斤，洪光林將此情回報陳佳亨，經陳佳亨與沈銘修確認後，於22時15分，再次以4吋管輸送丙烯至榮化公司大社廠，因而致丙烯持續自破口處洩漏，經由下水道流至三多路、瑞隆路等路段，且洩漏之丙烯濃度不斷攀升。嗣103年7月31日23時23分，華運公司前鎮廠孫姓領班在前往上班途中，行經前鎮區班超路、凱旋路口時，聞到丙烯外洩味道，於抵達華運公司前鎮廠後之23時35分，立即要求洪光林停止輸送丙烯，惟因23時56分，因不明火光引發重大爆炸，導致32人傷重不治死亡、321人受傷之重大災害。

決議案 (第2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公務預算科  
承辦人：蔡誠戰  
電話：07-3368333#2755  
傳真：07-3325010  
電子信箱：hk76050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計公預字第103312556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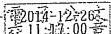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度各機關81石化氣爆動支災害準備金明細(隨文引入)(10577440\_10331255600A0C\_ATTCH3.xls)

主旨：檢送「103年度各機關81石化氣爆動支災害準備金明細(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3年12月24日高市法局規一字第103310793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處公務預算科 

處長 張素惠

法制局 1031226



\*10331086500\*

103年度各機關81石化氣爆動支災害準備金明細

單位：元

項次	機關名稱	案由	核定分配數
總計			525,154,650
1	養工處	前鎮區及苓雅區石化氣爆災害，辦理災後復建工程作業	300,000,000
2	教育局	國中小學等6校申請81石化氣爆災後復建	2,934,616
3	水利局	污水處理廠及防洪設施設備氣爆災害增加之水電費	13,750,000
4		氣爆區調度移動式抽水機，產生之勞務、修繕及油料等費用	12,408,146
5	警察局	因應81氣爆各項財產損失等	53,008,374
6	消防局	因應81氣爆各項財產損失等	101,926,338
7	違建隊	苓雅區、前鎮區石化氣爆受損房屋及各區內廢(棄)置空屋拆除工程	1,765,345
8		苓雅區、前鎮區石化氣爆受損招牌、棚架拆除工程	2,277,753
9	前鎮區公所	區長座車因氣爆毀損亟需汰購	529,000
10	交通局	辦理交通控制設施災後維修及復舊	3,235,867
11	民政局	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因氣爆造成辦公廳舍受損，修繕等費用	278,250
12	捷運局	局長公務座車因於81氣爆損毀，維修費及租用公務車費用	215,000
13	人事處	81氣爆各機關協助救災人員超時加班費	32,825,961

民事聲請假扣押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 訟 標 的	新臺幣貳億貳仟伍佰壹拾伍萬肆仟陸佰伍拾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	
聲 請 人 (即債 權人) 法 定 代 理 人	高雄市政 府  陳 菊	設：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莊烈權 送達處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即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債 務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華運倉儲 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張鴻江	設：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住：同上	



為聲請假扣押事：

一、請求事項

（一）聲請人願提供擔保，請求裁定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新臺幣貳億貳仟伍佰壹拾伍萬肆仟陸佰伍拾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二、假扣押之原因

（一）103年7月31日14時30分，CORDOVA之貨輪停靠在高雄港碼頭，並將貨輪上1,500公噸丙烯加壓運送，由債務人所屬前鎮廠接收後，再以P303泵浦加壓運送至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下稱榮化公司大社廠）。債務人（見附件1）前鎮廠領班黃建發、工程師陳佳享及控制室操作員洪光林等3人於當日晚間因輸送丙烯時發現該公司控制室內瓦時計發出警報及P303泵浦輸出流量異常等情形，雖有立即關閉P303泵浦及相關阻閘，惟未依正確之保壓測試程序（即建立壓力至少高於每平方公分40公斤以上之壓力後，再行關閉P303泵浦，之後靜置至少3小時以上，測試壓力有無下降，如建立壓力時無法高達正常值即每平方公分40公斤以上，或建立後、靜置期間有壓力下降之情形，則屬異常），僅自同日21時40分至22時10分，採取短暫30分鐘單純靜置管線之錯誤保壓測試方式，復未派員巡視管線，而未測出管線有無洩漏，於22時15分，再次輸送丙烯至榮化公司大社廠，因而致丙烯持續自破口處洩漏，經由下水道流至三多路、瑞隆路等路段，且洩漏之丙烯濃度不斷攀升，至因23時56分本市苓雅區及前鎮區凱旋



路、三多路與一心路等路段之地下管線因不明火光引發重大爆炸，造成本市公共設施毀損及市民多人死傷之事實，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年度偵字第 20447 號、偵字第 20194 號、偵字第 21045 號及偵字第 22296 號起訴在案（見附件 2）。

- （二）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191 條之 3 規定：「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第 188 條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查債務人為從事石化原料倉儲事業經營者，而此次運送的丙烯是一種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如果吸入過量的丙烯，除對人體的健康造成的危害外，而丙烯氣體易燃，與空氣混合後易可能會有燃爆的危險性，債務人對於廠區設備操作及相關運送管線安全作業未盡到善良管理人之監督及管理責任，進而導致本件重大工安事件的發生，造成本市人行道、路面、路燈、交通號誌及下水道等多處公共設施及相關設備毀損，除經聲請人初略估計後續道路及箱涵修復工程需花費約新臺幣（下同）19 億餘元外，另造成聲請人所管理之公用財產（如消防設備及

車輛、警用設備及其他公用設施設備）受損，以及聲請人為處理此次氣爆事件後續重建工作等額外支出必要費用，共計約 225,154,650 元（按其中養工處 3 億元部分已另案請求，故不在本件請求範圍內，見附件 3），是聲請人自得依上開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91 條之 3 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債務人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另債務人所屬員工發現氣體壓力監控儀器異常後，僅進行半小時持壓測試，復未派員巡視管線，導致誤判丙烯沒有外洩而繼續輸送丙烯，以致釀此氣爆造成聲請人損失之事實，業如上述。是債務人亦應就其受僱人之侵權行為依民法第 188 條規定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自不待言。

（三）次查本次氣爆事件所造成之損失除聲請人受損部分約 21 億餘元外，另因氣爆受波及的民眾已有 3238 人向聲請人提出有意願讓與其賠償請求權，其金額約估 12 億元，目前刻正審理中，而債務人之法定資本額約 4 億 8 仟餘萬元，倘本案係因該公司操作設備疏失而應負起損害賠償責任者，必然造成債務人財務之重大影響，恐有導致聲請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事實，再者債務人目前仍未明確承認其疏失，並承諾負擔賠償責任，為確保聲請人之權益，本案實有保全之必要。

（四）聲請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謹提出相關資料以釋明上述事實，如釋明不足，聲請人願提供擔保，又得為供擔保之標的，包括現金及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不以已上市或公開發行者為限，祇需法院認為其價值與現金相當者即可（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抗字第 3184 號民事

裁定意旨參照，見附件4)。聲請人分別持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下稱台水公司)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前者係我國最大的自來水供應機構，現為經濟部管理的國營事業，雖非上市、上櫃公司，然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375億元，依102年度經審查通過決算數總資產約2,744億元，其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總資產97.09%，縱使扣除負債部分約982億元(即佔總資產數35.8%)，其業主權益仍有約1,762億(即佔總資產數64.2%)。另公司股東之組成均為政府機關，其中最大股東為經濟部持股比例約84.29%，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查詢、台水公司歷年資產負債表、102年資產構成比、負債與業主權益構成比及股東結構表等資料可證(見附件5，[http://www.water.gov.tw/07official/administration\\_06.asp](http://www.water.gov.tw/07official/administration_06.asp)，見台水公司/政府資訊/預、決算書)。後者為銀行業，其實收資本額為7,403,513,870元(按103年12月30日收盤價為每股9.01元，聲請人持有股份數為334,328,165股，約3,012,296,766元)(見附件6)，準此，前開聲請人所持有價證券具有一定之價值，足以作為供本案假扣押擔保之用。又聲請人所屬經濟發展局前就「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遷讓房屋訴訟」聲請假執行一案，曾請求提供台水公司股票供作擔保，並經鈞院核准依同面額股票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在案(見附件7)。

- (五)再者，聲請人為行政機關，執行所需經費均須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亦應受民意機關監督，而踐行此一審

議程序，其所需期程亦未可預計，然假扣押之執行為保全程序具有緊急性，為保障聲請人訴訟權利之行使及避免因債務人脫產而日後有求償無著之風險，為此懇請鈞院考量本案相對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甚為明確，且異議人係屬公法人，將來縱有因假扣押之執行致債務人受有損害，應無不能求償之虞，適度酌定預供擔保之金額及同意聲請人以台水公司同面額（即每股面額為1,000元）或高雄銀行等值之股票作為本案預供擔保之標的，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聲請鈞院裁定如請求事項所示。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 附件 1：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廠基本資料）及經濟部工業局-工廠公示資料查詢（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廠）
- 附件 2：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年度偵字第 20447 號、偵字第 20194 號、偵字第 21045 號及偵字第 22296 號起訴書。
- 附件 3：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 2 月 26 日高市計公預字第 10331255600 號函檢附各機關 81 石化氣爆動支災害準備金明細
- 附件 4：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抗字第 3184 號民事裁定。
- 附件 5：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查詢、台水公司歷年資產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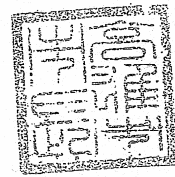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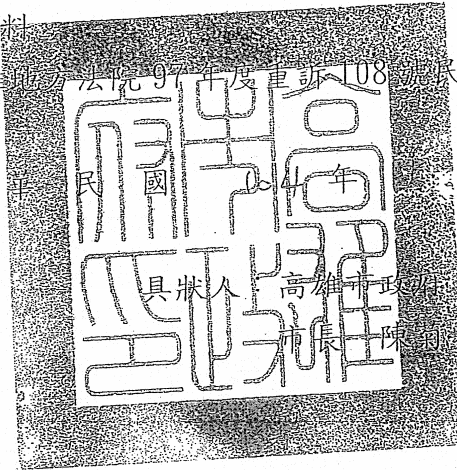
決議案 (第2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債表、102年資產構成比、負債與業主權益構成比及股東結構表等資料。

附件6：高雄銀行（公司登記查詢）及103年12月30日收盤價等資料。

附件7：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重訴108號民事判決。

中華民國104年 月 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司裁全字第30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菊

住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送達代收人 莊烈權

住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

相對人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張鴻江

住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柒仟伍佰零陸萬元或等值之高雄銀行股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貳億貳仟伍佰壹拾伍萬肆仟陸佰伍拾元之範圍內，得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億貳仟伍佰壹拾伍萬肆仟陸佰伍拾元或將之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釋明侵權行為地位於本院轄區，依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陳佳亨、陳佳亨及洪光林，於103年7月31日將丙烯加壓運送至第三人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時，因未注意管線異常降壓，致大量丙烯外洩，分別造成高雄市苓雅區及前鎮區凱旋路、三多路與一心路等路段之地下管線發生氣爆，致該路段路面、人行道、路燈、交通號誌及下水道等多處嚴重毀損，初估維修工程費用約新臺幣（下同）19億餘元及後續重建工作等額外支出必要費用共計225,154,650元，依據民法第184條及191條之3條等相關規定，相對人應負賠償責任，聲請人欲訴請相對人連帶給付前開款項，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

請求裁定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225,154,65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523條第1項、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石化氣爆動支災害準備金明細、經濟部工業局工廠公示資料等影本附卷佐證，釋明對相對人等請求之原因；復參酌該公司基本資料可知其股本約為4.8億元，然本件事故已造成30人死亡、逾300人受傷，另財產損失更屬鉅額，本院斟酌此次事故造成之損害，與相對人之資產及償債能力相較，堪認相對人等恐因罹難者及其家屬等有請求權之人之民事求償而陷於無資力之狀態，本院因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已為釋明，其釋明雖尚有未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此擔保足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假扣押致其不能利用或處分受假扣押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暨其另供擔保或本件假扣押不當所生之損害，再衡以目前社會經濟狀況及銀行存放款利率等一切情形，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酌定相對人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之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金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聲請執行。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共有人郭邦彥君申請就市政府地政局經管之本市大寮區磚子礮段 4658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4.1.30 高市會工字第 104000014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共有人郭邦彥君申請就本府地政局經管之本市大寮區磚子礮段 4658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法令依據：

- (一)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 (二)內政部 89 年 4 月 12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05485 號函：「查共有物分割涉及權利之移轉變動者，性質上屬處分行為，公有土地自應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三)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規定：「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管理機關應報經本府核准，並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案情說明：

- (一)本案土地為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土地，登記面積 2,000 m<sup>2</sup>，郭邦彥君及市有持分分別為 1184/2000、816/2000。市有持分部分，為非公用不動產，係縣市合併時接管自原大寮鄉公所經管之鄉有土地，該土地持分於公所經管期間即與郭明豐君訂有公有耕地租賃契約，並業經本府續訂租約在案（租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本案市有持分土地部分，現由承租人郭明豐君種植農作物（芭樂）使用，共有人所提之共有物分割方案係以其與承租人之使用現況辦理分割，因本案土地並無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之分割限制，如消滅共有關係，分割為單獨所有，有利市有土地之管理與利用，擬

## 決議案（第 2 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同意共有人郭邦彥君所提共有物分割方案。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 月 20 日第 20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土地登記簿謄本、分割示意圖及租賃契約書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辦理共有物分割作業。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大寮區磚子礮段 465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12月03日16時2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許明博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DTADDJDU7\*，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大寮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淑婉  
大寮電謄字第101475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4年09月11日 登記原因：等則調整  
地目：田 等則：08 面積：\*\*\*\*2,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12月15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8年12月15日  
所有權人：郭邦彥  
住址：高雄市鳳山區中和里中山西路285號  
權利範圍：\*\*\*\*\*2000分之1184\*\*\*\*\*  
權狀字號：098寮資字第02028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5,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000分之1184\*\*\*\*\*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4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址：(空白)  
管理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住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七樓  
權利範圍：\*\*\*\*\*2000分之816\*\*\*\*\*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1,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000分之816\*\*\*\*\*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決 議 案 (第 2 次 臨 時 會 - 議 長 交 議 市 政 府 提 案)

## 高 雄 市 市 有 耕 地 租 賃 契 約

續 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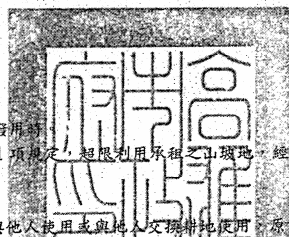
高 市 地 耕 租 字 第 E4A007 號

承 租 人 郭 明 豐 向 高 雄 市 政 府 (以 下 簡 稱 出 租 機 關) 承 租 市 有 耕 地 壹 筆, 特 訂 立 本 租 約 如 下:

### 一、土地標示、租率及租額

土 地 標 示							正 產 物				備 註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種 類	收 獲 總 量 (公 斤)	租 率	地 租 數 額 (公 斤)		
大 寮	磚 子 碇	4658	田	8	0.0816	稻 谷	414	25%	103		
			田		0.0816	稻 谷			103		
			旱			甘 藷					
			養								
合 計											

- 二、租 賃 期 間: 自 民 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 至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止 共 計 六 年。
- 三、本 租 約 期 間 屆 滿 時, 承 租 人 願 繼 續 承 租 者, 應 於 期 滿 前 1 個 月 內, 向 出 租 機 關 申 請 換 訂 租 賃 契 約, 未 依 限 申 請 者, 再 由 出 租 機 關 通 知 承 租 人, 限 於 1 個 月 內 申 請 換 訂 租 約, 屆 期 仍 未 申 請 者, 視 為 無 意 續 租。
- 四、承 租 人 應 繳 地 租 數 額, 得 按 實 物 繳 納 或 折 繳 代 金, 承 租 人 應 依 出 租 機 關 繳 租 通 知 所 定 期 限 及 處 所 繳 納, 屆 期 不 繳 除 追 繳 外, 並 依 本 租 約 有 關 規 定 處 理。
- 五、承 租 人 未 依 繳 租 通 知 所 定 期 限 內 繳 納 租 金, 應 按 下 列 各 款 加 收 違 約 金:
  - (一) 逾 期 未 滿 1 個 月 者, 照 欠 額 加 收 2%。
  - (二) 逾 期 在 1 個 月 以 上 未 滿 2 個 月 者, 照 欠 額 加 收 4%。
  - (三) 逾 期 在 2 個 月 以 上 未 滿 3 個 月 者, 照 欠 額 加 收 10%。
  - (四) 逾 期 在 3 個 月 以 上 未 滿 4 個 月 者, 照 欠 額 加 收 15%。
  - (五) 逾 期 在 4 個 月 以 上 者, 每 逾 期 1 個 月 照 欠 額 遞 加 5%, 但 加 收 之 違 約 金 總 額 不 得 超 過 欠 繳 租 額。
 前 項 違 約 金, 依 規 定 得 折 繳 代 金 者, 以 繳 納 當 時 折 算 標 準 折 繳 之。
- 六、租 賃 耕 地, 如 因 更 正、分 割、重 測 或 重 測 對 政 標 示 有 變 更 時, 出 租 機 關 應 將 變 更 事 項, 通 知 承 租 人 辦 理 加 註 於 租 約, 其 有 面 積 增 減 時, 並 自 變 更 登 記 之 次 月 起 重 新 計 算 租 金。
- 七、承 租 耕 地 遇 有 災 歉 或 其 他 不 可 抗 力 之 災 害 時, 承 租 人 得 請 其 地 租 之 減 免 依 耕 地 三 七 五 減 租 條 例 第 11 條 規 定 辦 理。
- 八、耕 地 之 稅 捐 由 出 租 機 關 負 擔; 其 餘 費 用 由 承 租 人 負 擔。
- 九、出 租 之 耕 地 遇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時, 出 租 機 關 得 終 止 租 約 收 回 土 地, 承 租 人 不 得 異 議:
  - (一) 承 租 人 死 亡 而 無 繼 承 人 時。
  - (二) 承 租 人 放 棄 耕 作 權 時。
  - (三) 地 租 積 欠 達 2 年 之 總 額 時。
  - (四) 非 因 不 可 抗 力 繼 續 1 年 不 為 耕 作 時。
  - (五) 經 依 法 編 定 或 變 更 為 非 耕 地 使 用 時。
  - (六) 本 府 依 土 地 法 第 26 條 規 定 層 請 行 政 院 核 准 撥 用 耕 地 時。
  - (七) 承 租 人 違 反 山 坡 地 保 育 利 用 條 例 第 16 條 第 1 項 規 定, 超 限 利 用 承 租 之 山 坡 地, 經 出 租 機 關 依 同 條 例 第 25 條 規 定 通 知 承 租 人 限 期 改 正; 屆 期 不 改 正 時。
  - (八) 其 他 依 法 令 規 定 得 予 終 止 租 約 時。
- 十、承 租 人 不 自 任 耕 作, 將 耕 地 全 部 或 一 部 轉 租、借 與 他 人 使 用 或 與 他 人 交 換 耕 地 使 用, 原 訂 租 約 失 其 效 力。
- 十一、租 約 終 止 或 宣 告 無 效, 承 租 人 應 騰 空 交 還 土 地, 除 法 令 另 有 規 定 外, 不 得 向 出 租 機 關 要 求 任 何 補 償。
- 十二、承 租 人 於 訂 約 時 應 具 具 股 實 保 證 人 1 人 保 證 履 行 本 租 約 及 負 連 帶 責 任, 並 拋 棄 先 訴 抗 辯 權。
- 十三、承 租 人 死 亡, 應 由 具 有 耕 作 能 力 之 繼 承 人 於 繼 承 事 實 發 生 之 日 起 6 個 月 內 辦 理 租 約 變 更, 逾 期 辦 理 者, 繼 承 承 租 人 應 繳 付 與 相 當 該 耕 地 一 年 地 租 之 違 約 金。
- 十四、承 租 人 或 保 證 人 之 住 址、電 話 有 變 更 時, 承 租 人 應 以 書 面 通 知 出 租 機 關 記 載 於 「變 更 記 事」 欄。
- 十五、承 租 人 為 二 人 以 上 共 同 承 租 時, 應 就 租 約 所 訂 事 項, 負 連 帶 責 任。
- 十六、本 租 約 1 式 4 份, 1 份 由 承 租 人 收 執, 3 份 由 出 租 機 關 保 管。



承 租 人 姓 名: 郭 明 豐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S120610704  
 住 址: 高 雄 市 大 寮 區 溪 寮 路 一 段 36 號

出 生: 47 年 9 月 26 日  
 電 話: 0938879776

保 證 人 姓 名: 郭 登 香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2220608331  
 住 址: 高 雄 市 大 寮 區 溪 寮 路 一 段 36 號

出 生: 48 年 7 月 11 日  
 電 話: 0938879776  
 0938711731

出 租 機 關 法 定 代 理 人  
 高 雄 市 政 府 市 長 陳 其 南

104. 4. 10 日